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5號

原告 陳柚佑（原名：陳柚屹）

訴訟代理人 邱柏誠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回復原告原任職東部發電廠土木組營繕課「7/8等土木工程師」（職位名稱為土木工程專員）之職務；(二)被告應重新核定原告民國109年度之考績；(三)被告應重新核定原告110年度之考績；(四)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90,775元及原告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原告於114年8月
02 13日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原告本件訴訟
03 並非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現仍存在，而係為確認被告於109
04 年4月14日所為調職不當及違法，調職前、後薪資不變，惟
05 工作內容轉以「重體力勞動」為主之工作，導致原告109、1
06 10年度考績受違法評定為丙等、丁等，原告因此喪失合計49
07 0,775元之各類獎金（包含薪資差額、考績獎金、考核獎
08 金、績效獎金、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差額，如起訴狀附表1、
09 2），堪認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至第四項請求
10 間，訴訟目的一致，如原告本件訴訟獲勝訴判決，所獲得之
11 利益應為其主張之各類獎金490,77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2 額應核定為490,775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
13 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
14 233元，扣除原告已繳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尚應補繳23
15 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6 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17 裁定。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林 政 彬